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53號

債 權 人 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前列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共同
法定代理人 張協建

前列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共同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維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
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
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